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高靖淳

電話：03-332-2101#7588

電子信箱：100342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1008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91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910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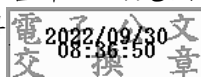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為鼓勵親子共學設立「親子頻道」
集結優質兒童節目供收聽學習，並提供學校申請「頻道貼
紙」張貼聯絡簿方便連結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申請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1年9月19日推字第111100049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臺為國立文教專業電臺，為鼓勵「用聽學習、遠離
3C」，提供親子共學收聽管道「親子頻道」，培養兒童聽
覺學習以激發創造力和理解力。
- 三、貴校（園）教職員可申請頻道貼紙張貼於聯絡簿，詳情請
逕連結該臺官網(<https://www.ner.gov.tw>)或線上申請
<https://reurl.cc/eOQQNx>。
- 四、檢送宣傳貼紙樣式1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輔導室

111/09/30 09:49



1110006058

有附件